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諮輔中心諮商師工作議通過

壹、計畫依據

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

- 一、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四、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五、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六、增進高關懷學生之辨識，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轉介與協助就醫，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七、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八、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肆、實施策略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整合本校各項資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降低自傷事件發生。
- (二) 策略：增加教育性與支持性之保護因子，降低自我殺害之危險因子。
- (三) 具體方案：

1.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

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2. 學務處

(1)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

(2)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3) 強化教師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4)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5)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3. 總務處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充實足以發揮功能之學生輔導空間。

4.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5. 諮輔中心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

(2)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3)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4)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5)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6)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7) 休退學生及畢業生之聯繫與關懷。

6. 各學院系所

(1) 定期檢視所處的辦公與教學地點中可能發生墜樓的危險區域，進行必

要的通報、改善與維護。

- (2) 設立適當機制鼓勵導師具體關懷與輔導其所屬導生的課業、生活與心理需求，必要時轉介校內專責單位協助。

二、二級預防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策略：由諮輔中心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

(三) 行動方案：

1. 提供全校學生心理健康量表，供學生自我檢視心理健康狀態，篩檢高關懷學生進行主動關懷、追蹤、諮商輔導或轉介處理。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3. 實施過程應包括六階段
 - (1) 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2) 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3) 篩檢結果解釋須謹慎與專業，避免標籤化學生任何狀態。
 - (4) 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5) 主動提供諮商，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 (6) 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危機處置、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4.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5.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6.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7.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一) 目標：增進校園系統因應自殺企圖及自殺身亡危機事件之應變。

(二) 策略：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與流程（如附件一）。

(三) 行動方案：

1. 自殺企圖

- (1) 生輔組及諮輔中心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 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 視情況進行班級或親近同儕團體輔導/諮詢，提供情緒支持、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4) 強化相關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 自殺身亡

-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主秘或副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和安排主責訊息窗口，對內進行訊息控管、對外統一訊息發言。
- (2)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3)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4) 針對專業遺族（如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 知悉自傷或自殺事件後，生輔組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諮輔中心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伍、每學年諮商中心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報告學生求助人數與求助類型等資料，作為各單位規劃三級預防工作參考。

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行動方案
學務處	<p>一、生輔組/校安中心</p> <p>(一) 自我傷害危機發生後，赴現場了解學生個案情況，另即進行校內通報機制，校外通報警消單位。依自我傷害狀況及性質，通報導師及系所主管知悉。</p> <p>(二) 自傷未遂，視情況採取強制就醫。</p> <p>(三) 聯繫其家屬、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p> <p>二、住宿組</p> <p>(一) 視需求提供臨時住宿安排。</p> <p>(二) 對受到自傷事件影響的住宿生提供輔導資源管道。</p> <p>三、醫護室</p> <p>(一) 提供受傷者緊急醫療救護與休息安置。</p> <p>(二) 協助自殺未遂者就醫後續相關事宜。</p>
總務處	<p>一、駐警隊</p> <p>案發現場的維持及相關管制。現場請建立現場維護之警戒範圍，以避免無關人員破壞現場狀況，影響警察現場偵辦及鑑識作業。</p> <p>二、重新評估校園危險空間，後續進行改善與維護。</p>
諮輔中心	<p>(一) 自我傷害危機發生後，24 小時內完成自殺防治通報。</p> <p>(二) 主動關懷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未遂的同學，視其狀況安排或加強諮商輔導。</p> <p>(三) 與家長聯繫，提供心衛相關資訊協助家長照顧學生身心狀況，並依需求為其連結醫療、社政單位等資源。</p> <p>(四) 召開個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個管心理師、身心科或相關科別醫師和個案當事人或其監護人進行討論，根據學生需求共同擬定安全計畫，預防再次發生。</p> <p>(五) 視情況對目睹者提供減壓服務，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與團體輔導，必要時轉介個別諮商、醫療諮詢或其他資源。</p> <p>(六) 與系上合作辦理哀傷輔導或主題式班級輔導安撫學生情緒，並掌握潛在高關懷學生名單，提供系上進一步關懷。</p>
國際處	傷者為外籍生（含交換生）時，視需求提供其或家屬出入境與相關手續之辦理。

	<p>外籍生（含交換生）跨國事務辦理。</p> <p>外籍生（含交換生）社群聯繫。</p>
各院系所	<p>（一）關懷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學生學業及上課狀況；安排系上老師和同學聯繫；課務調整與安排同儕支持等。</p> <p>（二）對於所屬單位館棟所發生之自傷危機事件重新檢視，對危險空間（高樓、樓梯間等）進行改善與維護（例如意外預防的安全網設備）。</p>
秘書室	<p>提供記者接待。</p> <p>發放新聞稿，持續掌握媒體動態視需要對外說明。</p> <p>擔任對外訊息之窗口。</p> <p>派員至醫院慰問、參與告別式。</p>